

停車格內自售車--罰

「自售」二手車未來不能在路邊賣，違者將會被處罰2400-4800元的罰鍰。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」時，針對目前占用道路賣車者，增加自售車輛也不被許可。

根據現行的法條規定，規範的對象只限「汽車買賣業」或「汽車修理業」，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的汽車才會被處罰。

將來規範對象增列「汽車所有人」，未來民眾即使要自售車輛，也不能將貼張賣車的「紅紙條」車輛停在邊路販賣，即使是停在合法的收費停車格，也一樣會被處以2400-4800元的罰鍰。

未來警方在執法時，只要看到車輛停在道路上，具有販售的意思（主要是從字條來認定），警察就可以開單告發。因為道路是供汽車行駛及停放之開，車輛的銷售行為，應另外找營業場所。

購物可以分期付款，未來交通罰款也可以分期。